

梨树县实验小学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梨树县实验小学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打造和谐校园,防范学生上下学期间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并能快速、及时、妥善的处理突发事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编制本预案。

第三条 工作原则

- 一、以人为本,生命第一原则。
-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

第四条 适用范围

发生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时,启动本预案。

第二章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指挥机构

成立梨树县实验小学火灾处置总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 指 挥: 沈建华 书记

常务副总指挥: 郭秀丽 校长

副 总 指 挥: 徐少平、王影智、王欣欣

成 员: 姜英、张敏、吕丽平、单立冬、刘志峰、王丹、宫建、
韩华、刘佰臣、王剑平、张海英、王晓明。

第六条 指挥部职责

梨树县实验小学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负责组织指挥全校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灾害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各种抢险救援力量参加应急处置；根据工作需要，指挥、调动各组处室等参加应急处置；必要时向县政府、县教育局、县武警大队、县公安消防大队和社会力量等提出增援请求；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善后处理。

第七条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前期的协调调动组织指挥工作；指导各组处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工作；负责突发事件接警、报警工作，接到突发事件报警后，立即组织调动指挥相关力量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并向总指挥部报告；随时掌握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动态情况，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及时向总指挥部和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县教育局安全处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传递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调动相关力量实施紧急救援。

第八条 指挥部各工作组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治安保卫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发布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责任追究组、恢复重建组。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应对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姜英。

成员单位：办公室全体教师。

职 责：按照总指挥部命令调动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负责调度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应对突发事件，提高应对和处置工作效率；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综合材料，向上级政府报告。

二、治安保卫组。

梨树县实验小学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组 长：宫 建

成员单位：全体体育教师。

职 责：负责现场进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和治安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障抢险救援车辆顺利通行；负责保护重要科室和财会室安全。

三、抢险救援组。

组 长：王晓明。

成员单位：全体班主任。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全力以赴营救受伤人员，转移安置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减少生命和社会财产损失；划定危险区，控制和消除灾害、灾难危险源，避免发生新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医疗救护组。

组 长：王亚莲

成员单位：保健室。

职 责：负责对将受伤人员送至医院救治；调动医护人员以及医疗器械和药品，全力以赴救治受伤人员；对受灾地区进行卫生消杀，防止灾区发生疫情。

五、通信保障组。

组 长：张敏。

成员单位：办公室全体教师。

职 责：负责及时抢修受损通信线路和通信设施；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提供通信保障。

六、后勤保障组。

组 长：刘志峰。

成员单位：总务处全体教师。

职 责：负责为灾害、灾难抢险救援或灾区重建提供资金、车辆、大

梨树县实验小学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型吊车、勾机、推土机等设施设备保障；为灾害、灾难抢险救援或灾区重建提供电力、燃油保障；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食品以及树木、农业生产资料等保障；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征用的车辆、房屋以及设施设备等的结算或赔偿。

七、新闻发布组。

组 长：王欣欣。

成员单位：工会成员。

职 责：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拟写突发事件或灾害、灾难处置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会，通过县内主流媒体向人民群众发布灾害、灾难处置信息，正确引导舆论；负责校外媒体记者接待和稳控工作，防止媒体炒作。

第九条 组织指挥

梨树县实验小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指挥部负责发布预警、预报以及启动应急预案命令，对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处置。

梨树县实验小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编制相关灾种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灾害、事故指挥机构，负责灾害、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参加梨树县实验小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指挥部统一组织的应急处置行动。

第十条 应急力量构成

一、快速反应力量。以安全科、政教处、办公室、总务处等专业应急力量为主体，组成快速反应力量，按照梨树县实验小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指挥部命令，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

二、基本应急力量。梨树县实验小学突发事件抢险综合性救援队伍为基本应急力量，按照指挥部命令，迅速集结队伍，携带必要的抢险救援设备，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三、预备应急力量。由一年至六年以及其它有应急能力的组处室组成，按照指挥部命令，执行增援任务。

第三章 安全工作措施

第十一条 安全工作措施

- 1、建立在开学初和节假日前集中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制度。
- 2、在路上要求学生靠右边行走，过马路走斑马线，确保安全。
- 3、保安人员和外围政教干事要按时到岗，在学生集中上下学的时段，维护好校门前道路交通秩序，以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 4、遇到雨雪天气时应提前通知各年级学生提前放学或者延迟上学，并且保安人员和外围政教干事在大门口引导学生安全离开学校。
- 5、要对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及时整改。
- 6、在距离学校一定距离的位置设立“前方有学校 车辆慢行”等警示牌，提醒司机减速慢行，注意过往学生，避免交通事故发生。

第十二条 加强教育：

- 1、学校通过举办交通安全展览、安全出行班会等活动，让学生了解交通法规和可能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知道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的规律，提高防范意识，科学减少事故的发生。
- 2、要利用家长会、电话、微信、QQ群等方式积极与家长沟通，请家长和学校共同做好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提醒学生在上下学路上注意交通安全，不要让孩子过早到校，不要在马路上追逐打闹，不要斜穿马路，避免上下学途中交通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措施

- 1、迅速启动《梨树县实验小学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立即拨打电话 120，请求急救中心抢救伤员。同时拨打 110 电话请求交管部门处理事故。

梨树县实验小学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2、学校领导如在现场要迅速报告上级领导部门；如不在现场，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要迅速赶到现场。

3、要尽快采取科学措施抢救伤员。对伤口大量出血的伤员可立刻用手捂住出血处；对骨折的伤员，不要移动骨折部位，应等待救护人员进行处理。

4、要维护现场秩序，记录肇事车辆车牌号码，等待交管部门处理。

5、做好伤亡学生家长的工作、保险理赔以及协助交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等。

6、未尽事宜，以紧急通知为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梨树县实验小学安全处编制、管理，并负责修订、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梨树县实验小学

2024年1月8日